

「11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及水力發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室
- 三、主席：經濟部能源署吳副署長志偉 紀錄：黃管理師靖涵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 七、討論意見：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廖禎松 理事長

- 1. 現行太陽光電尚有標租的租金成本，建議將租金納入躉購費率計算中考量。
- 2. 113年度審定會細分屋頂型躉購容量級距有助於小屋頂案件設置，希望各分類級距躉購費率之調整幅度將設置量因素納入考量。
- 3. 疫情後台灣的經濟復甦較國際快速，但受國內工資、薪資上漲，以及缺工等因素影響，致太陽光電整體設置成本增加且高於國外，建議在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上，不應將國際技術進步之成本降幅納入考量。

(二) 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琬嫻 特助

- 1. 過往「農業廢棄物」之料源係由「環境業務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認定，114年度將此分類調整至生質能類別項下並更改名稱，其料源認定單位是否有所修正。
- 2. 114年度生質能類別項下之「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廢棄物」分類是否有限制進口料源之使用。

3. 目前已完工併網之農業廢棄物案場，是否因114年度「農業廢棄物」調整至生質能類別項下之「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廢棄物」分類而有再生能源類別認定上之變動。

(三) 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 洪正中 理事長

河川小水力開發潛能多介於2~10MW，且該區域施作工程困難，加上需要進行生態調查、土地協調、關係人合意等作業，不僅程序繁複且花費成本高昂，故建議2~20MW 再區分一個級距為2~10MW，並提高躉購費率至4元/度。

二、業者書面意見：

(一) 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 王守誠 常務理事

國內地熱發電躉購費率未考慮行政程序冗長造成之平均資金成本增加，且相關參數參採依據不透明，若國內可參採案例的統計意義不足，是否盡量參考地熱發展初期及開發週期較長之國家的相關參數，例如德國、日本及印尼。

三、會議結論：

有關業界陳述之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供可佐證之資訊，以利後續納入分組會議中供委員討論。

四、散會：上午10時40分。